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「明秀書院」實驗計畫實施辦法

102年0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

- 第一條、為感念創辦人張明將軍和王國秀女士奉獻社會與致力務實的理念，並秉於發揚「現代知識工匠精神」，特實施「明秀書院」實驗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第二條、「明秀書院」每學年針對入學新生辦理書院生之申請與甄試，其申請甄試及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三條、本計畫採住宿學習形式實施，通過甄試之書院生得保障其住宿於勤益學舍兩年之權利，所需床位與學務處協商後決定。
- 第四條、「明秀書院」得視推廣院務之需要，邀請社會碩彥擔任榮譽書院長，並設置執行書院長一名，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擔任，負責規劃整體書院之運作；設置書院助理若干人，以協助處理書院課程、活動與書院生之行政事務。
- 第五條、為促進書院之運作順暢和提升學習成效，執行書院長得邀請相關教師成立「明秀導師團隊」、「課程規劃團隊」和「活動規劃團隊」，分別協助輔導書院生、規劃書院課程和策劃書院學習活動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